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電 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郵件：e-p22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3530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0173530BA0C_ATTCH5.pdf、0173530BA0C_ATTCH6.ods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
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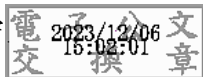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
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
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研習預定辦理3梯次：
 - (一)第一梯：預訂113年1月8日至10日(星期一至星期三)，研
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二)第二梯：預訂113年1月16日至18日(星期二至星期四)，
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 - (三)第三梯：預訂1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(星期二至星期
四)，研習地點確定後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貴會務必於112年12月20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將推薦表免
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李佩真，EMAIL：e-

p221@mail.k12ea.gov.tw，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
四、另外，囿於時效，請受推薦人先上網報名(https://www.cshs.ntct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1/?cid=2707)，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推薦順序，合理分配名額，予以錄取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、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、全國家長會長聯盟、台灣家長教育聯盟

副本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